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香港怡東酒店三樓怡禮閣四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作為認購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之認購協議(「富邦認購協議」)，印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當中包括隨附之建議可換股票據(「富邦可換股票據」)，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根據該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發行本金總額為33,420,000港元之富邦可換股票據予富邦，以及批准、確認及追認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根據富邦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富邦可換股票據；
- (c) 批准根據富邦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於其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新股份(定義見下文)(「富邦換股股份」)；

- (d) 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富邦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富邦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富邦特別授權**」)，為免生疑問，在不影響及不撤銷於通過本決議案前已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一般及／或特別授權之情況下額外授出富邦特別授權；
- (e)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及有關履行富邦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酌情採取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明智之一切措施及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按彼認為必要或適宜，於合適時簽立所有該等文件並加蓋印章，以實行及／或促使發行富邦可換股票據以及配發及發行富邦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富邦換股股份。」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凱擘影藝股份有限公司(「**凱擘影藝**」(作為認購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之認購協議(「**凱擘認購協議**」，印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當中包括隨附之建議可換股票據(「**凱擘可換股票據**」)，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根據該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發行本金總額為33,420,000港元之凱擘可換股票據予凱擘影藝，以及批准、確認及追認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根據凱擘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凱擘可換股票據；
- (c) 批准根據凱擘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於其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新股份(定義見下文)(「**凱擘換股股份**」)；
- (d) 待(其中包括)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凱擘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凱擘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凱擘特別授權**」)，為免生疑問，在不影響及不撤銷於通過本決議案前已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一般及／或特別授權之情況下額外授出凱擘特別授權；

- (e)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及有關履行凱擘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酌情採取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明智之一切措施及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按彼認為必要或適宜，於合適時簽立所有該等文件並加蓋印章，以實行及／或促使發行凱擘可換股票據以及配發及發行凱擘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凱擘換股股份。」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MOMO.COM Inc. (「**MOMO.COM**」(作為認購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之認購協議(「**MOMO 認購協議**」，印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當中包括隨附之建議可換股票據(「**MOMO 可換股票據**」)，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根據該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之MOMO可換股票據予MOMO.COM，以及批准、確認及追認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根據MOMO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MOMO可換股票據；
- (c) 批准根據MOMO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於其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新股份(定義見下文)(「**MOMO 換股股份**」)；
- (d) 待(其中包括)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MOMO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MOMO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MOMO 特別授權**」)，為免生疑問，在不影響及不撤銷於通過本決議案前已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一般及／或特別授權之情況下額外授出MOMO特別授權；
- (e)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及有關履行MOMO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酌情採取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明智之一切措施及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按彼認為必要或適宜，於合適時簽立所有該等文件並加蓋印章，以實行及／或促使發行MOMO可換股票據以及配發及發行MOMO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MOMO換股股份。」

4.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Perfect Sky Holdings Limited(「**Perfect Sky**」)(作為認購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之認購協議(「**Perfect Sky 認購協議**」,印有「D」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當中包括隨附之建議可換股票據(「**Perfect Sky 可換股票據**」),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根據該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之Perfect Sky 可換股票據予Perfect Sky,以及批准、確認及追認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根據Perfect Sky 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Perfect Sky 可換股票據;
- (c) 批准根據Perfect Sky 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於其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新股份(定義見下文)(「**Perfect Sky 換股股份**」);
- (d) 待(其中包括)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Perfect Sky 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Perfect Sky 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Perfect Sky 特別授權**」),為免生疑問,在不影響及不撤銷於通過本決議案前已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一般及/或特別授權之情況下額外授出Perfect Sky 特別授權;
- (e)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及有關履行Perfect Sky 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酌情採取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明智之一切措施及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按彼認為必要或適宜,於合適時簽立所有該等文件並加蓋印章,以實行及/或促使發行Perfect Sky 可換股票據以及配發及發行Perfect Sky 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Perfect Sky 換股股份。」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額外股份(「**股份**」),並批准董事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交換或可兌換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乃附加於董事獲授予於任何時間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交換或可兌換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惟不包括：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任何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交換或可兌換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交換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 (i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而不時發行以股代息之股份；
 - (iv) 根據任何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予或發行予根據該計劃或股份之安排或購買股份之權利之合資格參與者而發行之股份；

配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包括該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或
- (iii) 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或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日之持股比例提呈股份供股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本公司任何適用地區內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而認為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小梅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長沙灣道680號
麗新商業中心
11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委派一名（或，如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若未能依時交回，代表委任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遭撤回論。
3. 為確定是否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有關過戶文件及股票送交登記處之上述辦事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4.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則僅就該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中名列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5. 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就本通告所載上述事項之決議案及任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當提呈表決之其他決議案，均將按投票方式表決。
6. 倘預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預期將於有關期間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順延，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以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各自之網站登載補充通告，通知各股東有關押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當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前解除，則倘情況許可，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如期舉行。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須於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岳博士(主席)、虞鋒先生、蔡朝暉博士、呂兆泉先生、陳志光先生及葉采得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志遠先生、張曦先生及吳志豪先生。

本公告所載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發，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和本公司網站(www.mediaasia.com)內供瀏覽。